**109學年【博士班】畢業生辦理學位考試及系所離校注意事項** 109.09.16

一、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上學期:開學註冊日起至 **109年 12月 31 日**止。

下學期:開學註冊日起至 **110年 6月 30日**止。

**因博士論文需於口試前15日於系閱覽室陳列，申請時間注意需提前。**

三、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

(一)口試前:

1.學位考試申請: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校外人士口試委員聘函」(註冊組網頁下載) 及「博士班學位考試應滿足規定及應附資料檢核表」(系網頁下載)。

2.學位考試申請表的口試委員資料請自行填寫並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。

3.至系辦公室助教櫃台預約口試會議室。（使用前兩週開放預約）

4.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

(二)口試當天:

1.必備表格: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 (限使用 1070904 新版[3-07(4-07)]，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)、學位考試申請表[3-01-1(4-01-1)]、口試委員審定書[3-06 (4-06)]、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
2.口試費印領清冊：Portal入口網->撥帳系統->口試費印領清冊->詳填口試委員姓名，身份證字號及金融機構資料等… ->列印清冊。

◎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，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（限口試委員本人帳戶）。

◎口試委員之金融帳戶請依郵局,銀行分兩張印領清冊.

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，金融機構請詳填００銀行００分行及帳號。

本校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（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）。

◎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，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(交通費計算方式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舉例：口委若為新竹清華大學教授，則以公民營客運計算新竹至本校之交通費，並於印領清冊上備註欄位註明交通費之計算方式)

◎每位口試學生單獨一份口試費印領清冊(勿多位合併造冊)。

(三)口試結束:

1.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評分條請黏貼在背面)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，由系辦彌封交註冊組。

◎論文題目的一致性，如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，請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等的題目修正後，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。

2.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。(可延至領畢業證書時繳交給註冊組)。

3.口試費印領清冊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
4.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(進Portal列印)及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
(四)表格下載：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→表格下載→碩/博士論文表格

網址 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>

四、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

上學期至**110年1月15日**止**。**

下學期至**110年7月16日**止(如延期口試，須於期限之前填寫『延後舉行學位考試』→於本系系網/網路資源/研究生處下載)**。**

五、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截止時間：

上學期至**110年1月29日**止，逾期視同延修。

下學期至**110年7月30日**止，逾期視同延修(如延後離校，110年7月30日前經指導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延期領取。請至註冊組網站→表格下載→學籍相關表格→[3-14

碩博士延後辦理畢業離校申請表]下載填寫)。

六、至【系辦公室】辦理離校手續:。

(一)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評分條請黏貼在背面)、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，由系辦彌封交註冊組。

(二)口試費印領清冊及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，附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。

(三)填寫調查表及問卷:

### 1.系友資料填答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xaL1yza2bqnMnVT71h3Z3_LN0LTUro0aP9XE5wonncs/viewform>

2.畢業生問卷: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dyfK-EXuewMtdKZU8n-3qMvu7-n18LVhIlY3ujYF1i0/viewform>

完成以上(一)~(二)項才可申請離校，系辦公室離校一律Email申請(mfsun@ncu.edu.tw

主旨:博士班系所畢業離校申請)，系辦收到Mail通知兩個工作天後於離校查核系統勾選已辦。

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系辦孫小姐(Tel:03-4227151分機37301、專線03-4267380、

 Email:mfsun@ncu.edu.tw)